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核定全国公共英语等级等五项考试收费标准的函

皖价行费〔2000〕214号 2000年6月26日

省教育厅：

你厅《关于申请核定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度等五项考试收费标准的函》（教计〔2000〕51号）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剑桥少儿英语考试、全国少儿计算机考试和中英合作商务管理和金融管理专业报名考试费已经省财政厅、物价局《关于省教育厅申报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报名考试费等有关问题的复函》（财综字〔2000〕459号）批准立项。本着以考养考的原则，现将上述四项报名考试费标准核定如下：

（一）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含口语考试）报名考试费为每生每次120元，其中上缴国家考试中心50元。

（二）剑桥少儿英语考试（含口语考试）报名考试费为每生每次120元，其中上缴国家考试中心65元。

（三）全国少儿计算机考试（含上机考试）报名考试费为每生每模块70元，其中上缴国家考试中心35元。

（四）中英合作商务管理和金融管理专业考试报名考试费为每生每科100元，其中上缴国家考试中心60元。

二、由于考试成本的增大，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含上机考试）报名考试费标准由每生每次85元提高为每生每次90元。其中上缴国家考试中心10元。

上述收费标准为最终收费标准。自下文之日起，试行期一年。试行期满后，再核定正式收费标准。收费单位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

收费单位收费前，应及时到当地物价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申领或变更手续，实行亮证收费；收费时应使用省财政厅统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依据。收费收入属预算外资金，应全额纳入同级财政专户管理，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同时，要主动接受物价、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